

6-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莎车县人民医院的莎车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分院财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JTHY(CS)2024-001）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财务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服务商为陕西腾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66.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2.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4月29日